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2018年度的额度为33,000万美元（折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